



哈電集團
HARBIN ELECTRIC CORPORATION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_____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 _____

為本公司之股東，現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除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動議：</p> <p>(a) 待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哈電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後，批准撤銷上市地位；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撤銷上市地位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p>		
2.	<p>動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通過相同決議案後：</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p>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您或您們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方為有效。
- 注意：**您如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列載之決議案外，受委託代表亦可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此等代表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股東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室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由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有意仍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第1至2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內。